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79號

聲請人 清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寶鴻

訴訟代理人 許哲瑞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附表所示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73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2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品秀

支票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179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合麒有限公司 林健輝	台灣銀行 三重分行	114年9月5日	340,200元	AR678922 5	